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遇伴派對 MIXER PARTY

一、李委員克聰：

1. 計畫書 P16，請申請義交共 3 名，管制道路導引以具公權執行力。
2. 計畫書 P21，告示牌面圖式應標示鮮明清楚，且導引內容盡量勿重複上方圖示，應利用下方空間放進其他相關文字導引資訊。
3. 計畫書 P22，告示牌面位置與內容請再重新檢視，須清楚導引用路人方向。

二、巫委員哲緯：

1. 計畫書 P8，封街活動日期誤繕，6 月 28 日與 9 月 20 日應為星期四，請修正；另封街活動日期與管制時段之文字說明，為全日管制或非全日管制亦請明確說明。
2. 計畫書 P11，民族路(往北方向)請勿引導右轉仁愛街，以避免圓圈繞行。
3. 計畫書 P16，前方路口禁止進入標誌與顏色搭配應清晰鮮明。
4. 計畫書 P21，告示牌編號 6 之「民族路車道封閉」應改為「道路」封閉，請再重新確認並標示告示牌面位置。
5. 計畫書 P22，告示牌編號 1(中山路與仁愛街口)應提前放置於中山路中段，以利提早提醒欲右轉仁愛街路口之用路人；告示牌編號 3、4，前方道路已封閉而告示牌面標示請減速慢行並不合理，請再次確認標誌之合理性。

三、陳委員君杰：

1. 計畫書 P17，路口交通錐於夜間應附發光裝置，管制期間應用連桿連結密封，勿使機動車輛進入，衍生事故。
2. 計畫書 P17，管制路段佈設情況中請清楚標示路旁攤位與路中攤位之正確位置。
3. 夜間 23 點之後攤位是否拆除？路口是否管制封閉？若路口不管制封閉，且攤位不拆除，應於攤位設置發光裝置，明顯標示攤位，以免人車撞擊釀成意外。
4. 請說明飯店停車場車輛進出如何管制？

四、交通行政科：

1. 本活動地點周邊多數為單行道，請主辦單位確認設置點、告示牌面資訊等之妥適性。
2. 本次活動規劃有預拌混擬土車之展示，請主辦單位確認該車輛如何安排規劃，是否對交通、人行動線等產生影響。

五、交通工程科：計畫書 P12，活動之入口意象設置物請勿遮蔽或影響現有管制號誌，避免影響用路人使用。

六、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24，第(A)小點臺灣大道中華路口站部份，45 路公車並無停靠此站點，請再重新確認與修正。
2. 計畫書 P24，第(B)小點仁愛醫院站部份，326 路為夜間公車(22 點後始發車)，是否影響活動亦請再評估，請再重新確認與修正相關公車資訊。

七、停車管理處：

1. 活動管制之範圍內有停車格位請向本處辦理借用。
2. 機車為主要停放車輛，周邊多為單行道，爰請引導機車置適當地點停放，避免造成停放亂象。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如未確實修正則需再審。

第二案 2018 時代騎輪節

一、李委員克聰：

1. 前次審查意見有關非號誌化路口人員導引部分，請於計畫書中敘明義交與工作人員配置原則，並應與各分局確認。
2. 計畫書 P49，告示牌面建議將「請」字刪除以簡化牌面內容並適度放大文字；牌面 A2、A2-1 改道牌面所列路段過多，建議採連續導引方式設置，各牌面僅列出下一改道路名，以利用路人辨識。

二、巫委員哲緯：

1. 活動部分路段為下坡(如中台路等)，請務必宣導自行車騎士應適度減速，並設置對應告示牌面提醒。
2. 中台路管制部分建議以溫泉路作為改道路線，並設置對應告示牌面導引。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於計畫書中述明何謂「彈性管制」？
2. 單向全線封閉時，另一方向如何處理？如單向車道仍單向通車，管制方向之車流如何通行？如係採單向車道雙向通行，是否將佈設交通錐？如何佈設？
3. 請交通工程科確認計畫書所繪之圖是否正確？例如 P21 惠中路三段只使用 5 公尺範圍，剩餘 7 公尺供其他車輛通行？同一圖中，向上路二段只使用 3.5 公尺，剩餘 3.5 公尺供其他車輛使用？如果所附之圖不正確，請主辦單位附道路斷面圖明確指出將使用之寬度，並標示交通錐設置位置。
4. 路段中交通錐之配置距離多少？建議 20 公尺設置一個。
5. 為何 P53 起甚多封閉路口都沒有交通錐與連桿數量之配置？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

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6. P9 起「管制/騎乘方式」依其他內容之說明，應修正為外側快車道。
7. P9 中至少有 2 個路段中「車友通行寬度」標示為 0 公尺，明顯錯誤，請修正。
8. 交管使用之交通錐在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並請述明多遠設置一個。
9.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並強化教育訓練。
10. 中台路十分陡峭，易生意外，建議改道溫泉路。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主辦單位再予確認惠中路與市政北七路口處(活動起終點)管制措施如何規劃，是否確實設置交管人員、三角錐等。
2. 本活動範圍廣闊所以對交通影響非常大，請主辦單位務必做好交通疏導管制相關措施。

五、交通工程科：活動規劃之自行車待轉區域仍請妥善導引，避免活動車輛與一般車流嚴重交織衍生交通問題。

六、停車管理處：

1. 請加強宣導活動民眾多利用外圍停車空間，降低活動會場周邊交通負荷。
2. 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導引部分，請主辦單位依交維計畫執行，以利民眾進出。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如未確實修正則需再審。

第三案 2018 大臺中城市路跑

一、李委員克聰：請主辦單位指派熟稔整體活動規劃之人員出席本審查會議，以於會上詳細說明計畫內容並即時回應各委員/單位提問。

二、巫委員哲緯：本活動路線僅 3 公里且限時 1 小時，依活動規劃，最後一組人員應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返回會場，請說明各路段需管制至 9 點之原因，並應適度縮短管制時間以降低交通影響。

三、陳委員君杰：

1. 本計畫書與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錯字太多，請修正。
2. 河南路與市政北一路均屬使用單向外側快車道，請繪製道路斷面圖標示使用範圍，同時標示交通錐設置位置。並請補述交通錐之設置間隔？
3.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4.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並強化教育訓練。
5. P12 機車之 PCE 應該為 0.5 才對，請修正相關數值。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本活動路線周邊常舉辦活動，請主辦單位務必向周邊里長、住戶及商家等溝通宣導，以降低整體影響並避免民怨。

五、交通行政科：

1. 本次活動主要是在清晨舉行，最後一組預計 6:25 起跑，這個時間是否確有使用大眾運輸之可能。
2. 道路封閉管制時間，計畫書規劃均為 5:00~9:00，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有可能採彈性封閉方式進行，以減少交通之衝擊。

六、交通規劃科：計畫書 P55，禁止左、右轉標誌圖示有誤，請修正。

七、交通工程科：

1. 計畫書 P12，機車之 PCE 已改為 0.5，請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2. 大眾運輸使用比例達 20%似乎過高，請說明參考依據或評估調整。

八、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34-35，「中央健保署」已改為「中央健保局」；「臺中航空站」已改為「臺中國際機場」，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2. 計畫書 P35，市公車 358 路起迄站有誤，請修正。
3. 計畫書 P42，市公車 161 路原路線有誤，請修正。
4. 計畫書 P43，因臺灣大道西向禁止左轉文心路，市公車 199 路、199 延改道路線請再調整，並配合調整計畫書內相關內容。
5. 計畫書 P44，本案因活動影響之公車路線皆需改道，非「過站不停」相關文字請調整，公車改道告示請附圖說明，以利民眾辨識。

九、停車管理處：

1. 請確認活動管制是否影響路邊車格進出，如開放路邊停車，請於計畫書說明相關導引方式。
2. 本市路邊停車格自上午 8 時起收費，如各路段管制時間確需超過上午 8 時，收費路段請開放停管員進入開單。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四案 2018 王品盃路跑-台中場

一、李委員克聰：計畫書 P63，告示牌面內容應明確，以利用路人辨識遵循，牌面 C 所列「機動管制」不妥，請再依實際管制情形修正牌面內容，並掛設於對應地點。

二、巫委員哲緯：主辦單位常以本路線舉辦路跑活動，請紀錄活動及交維執行情形(照片或影片)，類似活動案件應於計畫書中說明過往執行經驗，並滾動檢討各項措施。

三、陳委員君杰：

1. 計畫書 P14 本次修正對於未全面封閉管制路段，請檢討斷面圖標示

- 使用部份，並標示交通錐配置位置。
2. 請說明路段中交通錐設置之間隔距離，建議每 20 公尺配置一個。
 3. 計畫書 P15 有關機車之 PCU 有誤，整體衍生交通量亦有誤。
 4. 本活動之管制時間還是都不一致，請再確認。
 5. 本次修正計畫書 P19 之管制時間又提前至 0400，並多往後延後，是否必要？
 6. 路口管制請務必改善至交通錐與連桿所形成之封閉斷面無法使機車或自行車進入。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 本活動非競賽性質，請主辦單位務必宣導活動參與民眾遵循號誌及現場員警、義交指揮，以維持整體交通秩序。
2. 單向全線封閉路段，請主辦單位務必確實擺放交通錐，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交通行政科：請主辦單位詳加檢視計畫書(P18、19)管制範圍示意圖及管制內容一覽表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六、交通工程科：計畫書 P63，告示牌面 C 所列「機動管制」不明確，請更正相關文字說明，以利民眾遵循。

七、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40-41，「中央健保署」已改為「中央健保局」，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2. 計畫書 P45，因臺灣大道西向禁止左轉文心路，市公車 199 路、199 延改道路線請再調整，並配合調整計畫書內相關內容。
3. 計畫書 P52，本案因活動影響之公車路線皆需改道，非「過站不停」相關文字請調整。

八、停車管理處：

1. 計畫書 P39 表 5-2，項次 5 市政北二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將調整費率，請更新註記。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5標潭子系統交流道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施工期間高架道路是否有物品掉落的疑慮？平面道路部分有何因應措施？高架道路上圍籬及防護網的阻絕效果如何？
- 二、巫委員哲緯：報告書P2-19，福貴路與潭興路有6個路口，P2-22卻只有4個方向的評估，評估部分應更確實。
-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補充各工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新聞稿，請以庶民語言撰寫，並檢附詳圖，以利民眾了解。
 2. 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除封閉台74高架道路施工時，平面道路有相關改道規劃外。各工項在高架道路施工時，平面道路是否需封閉以防施工物品級廢料墜落，傷及平面道路人車？若需封閉，請檢附詳圖，並增加分析平面道路之服務水準，並考慮適當改善策略。
 3. 本工程匝道與台74主線銜接施工時，相關施工支撐是否需佔用平面道路？若需佔用平面道路，請檢附詳圖，並增加分析平面道路之服務水準，並考慮適當改善策略。(本項為書面補充意見)
- 四、交通行政科：簡報P9、10，二階段封閉台74線，是否皆是全線封閉？施工時間多長？
- 五、公共運輸處：

報告書P4-29，藍色虛線部分是否是指74路公車？上方文字說明施工期間將影響74路與956路公車，應將956路公車之改道路線於

圖 4-17 中一併說明。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巫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參、上午 11 時 50 分散會。